

#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

洗錢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。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六六二九號令，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指定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辦理特定業務時，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應就本法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、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，爰訂定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規範之內容。(第三條)
- 四、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風險為基礎之評估項目。(第四條)
- 五、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。(第五條)
- 六、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應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及程序。(第七條)
- 八、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情形。(第八條)
- 九、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。(第九條)
- 十、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可疑交易之申報期限、方式及應申報之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委任辦理洗錢防制調查及裁處事宜之機關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